

小店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 [2019] 331 号批准征用龙城街办北畔社区集体土地 0.001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其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原市 2019 年第 2 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龙城街办北畔社区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龙城街办北畔社区 0.0019 公顷（其中：旱地 0.0014 公顷，田坎 0.000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4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86.2320 万元/公顷（25.7488 万元/亩）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旱地	0.0014		
	菜地			
	水浇地			
林地				
果园				
田坎		0.0001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0004		
村庄工矿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 万元

(三) 青苗补偿费用： / 万元

(四) 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0.7338 万元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 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城街办北畔社区	1 月 16 日至 2 月 7 日	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
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14

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19]331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受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并自然资函[2020]12号委托，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对龙城街办北畔社区0.0019公顷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用：/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三、青苗补偿费：/万元

四、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万元

征地补偿费用共计：0.7338万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其他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月7日前以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 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7170331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小店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5年1月16日

